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TI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天津普林”)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发行[2007]30号文核准。
-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下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股数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20%;网上发行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80%。
-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22.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 29.8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 5.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
 - 6.本次发行申购的时间为2007年4月23日(T-1)9:00至17:00及2007年4月24日(T)9:00至15:00,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应在申购时间内,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持(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并于上述申购时间内传真至010-84588577。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7年4月24日(T)15:00(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申购报价表的时间为准),逾期申购款项于2007年4月24日(T)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 8.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4月24日(T),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15:00)。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 9.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1,00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称为“天津普林”,申购代码为“002134”。
 -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询价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
 -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系要发行的事宜进行摘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登记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登记的机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条件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的申购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指2007年4月24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股数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20%;网上发行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80%。
- (三)发行价格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22.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 29.8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 (四)网下配售申购时间
- 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07年4月23日(T-1)9:00至17:00及2007年4月24日(T)9:00至15:00。
- (五)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4月24日(T),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15:00)。
-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 (八)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 (一)配售原则
-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 1.如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足额认购。
 - 2.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一定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下式计算:
网下配售比例=网下发行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配售比例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五位,且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1或0.001%。
 -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时,零股以每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给排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按照获配股数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 (二)网下申购规则

-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和配售。
- 本次申购期间能接受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航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	联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3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7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航天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中华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元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中国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天银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8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富通银行	82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国联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新疆福大	8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	交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的集合理财计划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股票的首步询价,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与股票申购。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获得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回。
- 3.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回。
- 4.每个申购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申购累进数量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万股,超出部分视为无效申购。
- 5.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报价表及填写申购申请表时,应填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未提供真实申购报价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 1.申购
- 配售对象应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报价表进行申购(详见后附的《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及其附表和注意事项),申购时间为2007年4月23日(T-1)9:00至17:00及2007年4月24日(T)9:0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持(1)申购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该表可从www.cs.citic.com网站上下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

- 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并于上述申购时间内传真至010-84588577。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4月24日(T)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配售对象的申购报价表一经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的,具有法律效力。
-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7年4月24日(T)15:00(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的申购表的期间为准)。
- 2.申购款项的缴付
- (1)申购款项的数量
-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项=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 (2)申购款项的缴付
- 申购款项须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上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并请务必通过银行系统或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进行支付;
-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道支行
-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021018700000234
同账号电汇账号:236
行内户号:711021
人行户号:301001,302100011026
- (3)申购款项的缴付时间及账户要求
- 申购款项必须在2007年4月24日(T)17:00之前汇入上述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缴付申购款项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报价表中所列的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信息账户一致。

- 3.配售对象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 (1)2007年4月26日(T+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及应退申购款金额等。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2)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 (3)2007年4月26日(T+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 (5)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对网下配售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 (6)北京中世联国际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7)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费用
-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询价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三、网上发行

- 1.申购时间
- 2007年4月24日(T),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15:00,4,000万股“天津普林”股票将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8.28元/股的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称为“天津普林”,申购代码为“002134”。

- 2.申购地点
-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深交所和登记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并有效申购。

- 3.网上申购程序
- (1)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配售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确认认购;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可以认购500股。

- (2)网下中签率=(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100%
-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 2.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回,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下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手续
- 参加本次“天津普林”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深交所的股票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日(2007年4月24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 2.存在足额申购资金
- 参与本次“天津普林”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日(2007年4月24日)前将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 3.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 (1)投资者须向深交所,填写好申购委托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余额大于等于申购所需款额)到申购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办理委托手续。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
 - (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4)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
- (6)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7)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8)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9)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10)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11)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12)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1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14)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15)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16)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17)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18)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19)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20)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21)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22)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2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24)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25)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26)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27)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28)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29)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30)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31)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32)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3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34)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35)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36)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37)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38)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39)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40)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41)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42)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4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44)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45)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46)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47)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48)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49)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50)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51)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52)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5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54)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4.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
- 6.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7.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8.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9.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10.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11.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12.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1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14.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15.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16.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17.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18.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19.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20.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21.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22.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2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24.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25.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26.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27.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28.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29.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30.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31.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32.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3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34.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35.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36.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37.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38.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39.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40.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41.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42.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4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44.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45.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46.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47.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48.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49.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50.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51.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52.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5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54.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55.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津普林A股申购款项”字样);
- 56.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